

【板橋榮家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篇】

打擊網路不實廣告，網紅推銷已納入規範

日期：112/03/08 資料來源：公平交易委員會

有鑑於網紅、直播主等推廣銷售或代銷商品或服務日益普遍，為防範網路廣告不實情形，公平會已經在112年2月15日第1637次委員會議通過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」修正案，這次修正主要是將網紅等社群網站用戶納入規範，如果涉有廣告不實，將被處5萬元至2,500萬元罰鍰，另外，也新增例示網路廣告違法行為態樣的案例，讓業界更清楚明瞭。

公平會表示，廣告主不得為不實廣告，否則將被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。網紅等在網路上銷售商品或服務，不論他是銷售自己的商品或服務，或是由廠商提供商品或服務給網紅對外刊播銷售，網紅都是賣家身分，消費者看到的是網紅生動的銷售內容，如果內容涉有不實，此時網紅都會被認定是廣告主，將會依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予以開罰。

即使網紅不是賣家身分，而是在幫廠商代言，影音廣告中描述廠商的商品或服務值得推薦或親身體驗結果有效，此時網紅雖然不是廣告主，但在公平交易法上仍是薦證者的身分，如有不實，造成消費者損失，亦須與廠商同負連帶賠償之民事責任。而且，如果網紅明明知道內容不實，仍然和廠商故意共同為不實廣告，網紅和廠商還是會同時受到公平交易法第21條之處罰。

公平會呼籲，網紅等社群網站用戶在網路以撰文或影音等方式推銷，不論是賣家或薦證者的身分，均應遵守公平交易法相關規範，提醒勿踩廣告不實紅線。

(承辦單位：公平競爭處；服務中心 2351-0022、2351-7588 轉 380；新聞聯繫窗口：張志斌科長 2351-7588 轉 501)

本資料摘錄自「行政院全球資訊網/資訊與服務/消費者保護」